

正反打印，不得加页，若需要可附附件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学校：_____院系：_____专业：_____年级：_____班级：_____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
	身份证号码			家庭人口		手机号码		
家庭通讯信息	通讯地址							
	邮政编码			家长手机号码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职业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
特殊群体类型	脱贫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低保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 孤儿： ☐ 是 ☐ 否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 ☐ 是 ☐ 否；残疾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残疾人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；烈士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。							
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	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_____。家庭欠债情况：_____。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						

个人承诺	承诺内容：（手写如下：） 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 申请人手写承诺			学生本人 签字	申请人签字
民主评议	推荐档次	A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□	陈述理由 不少于 30 个字	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	
		B.家庭经济比较困难□			
		C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□			
		D.家庭经济不困难□			
认定意见	院（系） 意见	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院（系）认真审核， □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□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_____。	学 生 资 助 管 理 机 构 意 见	经院（系）提请，本部门认真核实， □同意工作组意见。 □不同意工作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_____。	
		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		负责人签字：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	
校长签字（章）： 校长签字章 _____年__月__日 (加盖学校公章) 学校公章					

备注：

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，可复印。

2.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。

3.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